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征求意见函》 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成立以来运行良好。为了促进产品长期稳定发展，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范围、退出费、风险揭示等条款进行修改，详细修改内容请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根据资管合同规定，以上修改事项已征得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修改的内容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征询投资者意见。委托人不同意修改的，委托人可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产品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本次退出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委托人未在 2021 年 9 月 3 日前回复意见或未在 2021 年 9 月 3 日前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达到集合计划存续条件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在公司网站发布合同变更公告，并确定具体的合同变更日。

自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生效之日起，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变更后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履行权利、义务。

修改后的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将可在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查询。

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参与稳盈 20 号的客户均视为同意并签署稳盈 20 号本次变更后合同。

特此公告。

- 附件：1.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3.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4.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